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劭培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30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，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當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劭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劭培於審判之自白、車禍和解書（本院卷第53頁）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賴劭培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被告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下：

(一)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認罪，願受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宣告。

(三)被告構成累犯（按：其前因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98年度訴字第131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2037號、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6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26日假釋出監，於109年1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），但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經查，該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

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5條之11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五、協商判決，除有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得上訴情形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308號

被 告 賴劭培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村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劭培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上午6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0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惠明街00巷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超車超越時，應顯示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同一時、地，王常騎乘腳踏自行車於右前方行駛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常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小腿挫、擦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業據王常撤回告訴）。賴劭培知悉肇事後，竟未下車查看王常之傷勢，亦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前來處理，並拾獲遺留現場之右後視鏡及右前燈罩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劭培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核與告訴人王常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
02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員榮
03 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光碟、翻拍照
04 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
05 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賴劭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
07 逸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檢 察 官 陳立興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5 書 記 官 王瑞彬